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敬啟者：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名牌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國際名牌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

收購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
綜合文件

我們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屬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以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該等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意見，並就該等要約之接納作出推薦建議。阿仕特朗已獲本公司委聘及獲我們批准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各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我們敦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該等要約之條款，計及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本綜合文件中其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我們認為股份要約之條款(包括股份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但可換股債券

要約之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要約價)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言卻並非公平合理。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但不推薦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務請閱讀本綜合文件第25至4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雖然我們推薦，惟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務請因應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作出套現或保留一閣下對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之投資，並應仔細閱讀該等要約之條款。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樓柳青女士

雷偉銘先生

杜振基先生

陳麗華女士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要約之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要約價)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言卻並非公平合理。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但不推薦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務請閱讀本綜合文件第25至4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雖然我們推薦，惟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務請因應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作出套現或保留一關下對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之投資，並應仔細閱讀該等要約之條款。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樓柳青女士

雷偉銘先生

杜振基先生

陳麗華女士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要約之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要約價)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言卻並非公平合理。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但不推薦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務請閱讀本綜合文件第25至4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雖然我們推薦，惟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務請因應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作出套現或保留閣下對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之投資，並應仔細閱讀該等要約之條款。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樓柳青女士

雷偉銘先生

杜振基先生

陳麗華女士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要約之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要約價)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言卻並非公平合理。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但不推薦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務請閱讀本綜合文件第25至4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雖然我們推薦，惟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務請因應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作出套現或保留閣下對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之投資，並應仔細閱讀該等要約之條款。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樓柳青女士

雷偉銘先生

杜振基先生

陳麗華女士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